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第三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第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第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 1358868.15 元)，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仅限于本工程）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投资评审或审计报告为准。

2. 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40%，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按结算价结清余款。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佳遥 证书编号：豫 24121228993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工程设计变更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

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 隐蔽工程施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乙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如需变更，待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后，(以下达变更通知为准)，方可施工。

3. 工程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4. 工程竣工后，甲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 九、双方职责

### (一) 甲方

1. 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给乙方提供水、电的对接点。

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签署的会审纪要。

3. 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 甲方负责周边所在村干部及周边群众关系的协调、提供项目施工期间的道路通行、垃圾堆放和弃土地点等事宜。

5. 教育师生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二) 乙方

1. 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配。

2. 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 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工程完工后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并且不准参加下次工程的招标。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李悦

承包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李利印

2026年2月2日